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簡介

◎吳榮昌

按民法夫妻財產制目前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二種，若夫妻未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即約定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除民法另有規定外，則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須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才有適用之餘地，此是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之規定。

另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也就是指無論夫妻一方死亡、離婚、婚姻遭法院宣告無效、婚姻被法院撤銷、夫妻雙方合意變更夫妻法定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或為共同財產制等情形時；亦即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時效未消滅前，夫妻任一方主張將夫妻各自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後，如有剩餘，則雙方所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例如：夫妻離婚後雙方財產扣除負債，夫剩餘600萬元，妻剩餘200萬元，二人財產差額為400萬元，則這400萬元依上揭民法規定則應平均分配，因此妻依法可向夫請求200萬元之剩餘財產額。

案例一

甲夫與乙妻二人結婚前、後並未約定何種夫妻財產制，故應有法定財產制之適用。甲夫為了經營事業向銀行借500萬元，嗣後週轉不靈，而遭銀行對甲夫之財產為扣押後仍未受清償，銀行遂依民法第1011條（刪除前）、第242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甲乙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解析

在民法第1011條刪除之前，債權銀行是可以透過上述法律規定，向乙妻請求其與甲夫二人婚後之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因此產生夫債妻還之結果；惟民法於101年12月26日修正後，已刪除該條之規定，同時認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基於彰顯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性質上具有身分上之專屬性；因此，同時新增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明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以避免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之情形發生。

案例二

甲夫與乙妻結婚三十餘年，結婚時並未約定何種夫妻財產制。日前甲夫因意外死亡後留有遺產1,500萬元，而乙妻於甲夫死亡時亦有財產500萬元，假設夫妻雙方均無債務，國稅局原以甲夫留有遺產1,500萬元來核算遺產稅，試問乙妻欲合法節稅，可以主張何種權利？

解析

按夫妻一方死亡時，因為夫妻間之法定財產制關係隨之消滅，因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之產生，並與遺產產生關聯；如果夫妻一人先亡，而死亡之一方剩餘財產較多時，則生存且財產較少的配偶，便得據以請求分配已死亡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因此已死亡配偶即甲夫之遺產額就會因而減低，甲夫之繼承人須繳納的遺產稅額也就隨之下降；故生存配偶乙妻在國稅局申報甲夫遺產稅時，可併案主張增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價值，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本例中，甲夫留有遺產1,500萬元，嗣經乙妻於甲夫遺產稅申報案件中，檢具證明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使甲夫之遺產1,500萬元額，因之下降為1,000萬元；計算式：甲夫原遺產1,500萬元－〔（甲夫遺產1,500萬元－乙妻財產500萬元）÷2 平均分配〕＝1,000萬元即甲夫遺產申報額，故本例經乙妻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甲夫之遺產稅額便可依法有據降至1,000萬元，而合法達成節稅之目標。

末就時效消滅問題說明，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規定：「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此外，目前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由生存配偶提出，如有時效爭議，亦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屬身分專屬性之法律關係，應由其他繼承人提出抗辯，稅捐機關無權行使；故稅捐機關不得以超過5年時效，而於遺產申報稅額核定案件中，逕予駁回生存配偶所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張，併供參酌。

（作者為秉誠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淺述法務部辦理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之作為

◎陳炎輝

壹、從看見臺灣深化國土保育理念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50屆金馬獎頒獎典禮，於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金馬獎是我國於51年間創立，為全世界第一個華語電影獎項，評選範圍涵蓋世界各地的華語及華人電影，為華語影壇歷史最悠久的電影獎項，獎勵了無數優秀的華語影片及電影工作者。本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係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獲獎。本紀錄片是由導演侯孝賢監製，空拍攝影師齊柏林所導演攝影，並由導演吳念真為該影片旁白；透過飛行在高空的專業攝影設備，從高山、丘陵、海洋，以及沿岸、湖泊、河流、森林、稻田、魚塭、城市等景觀，讓我們看見臺灣是如此美麗，讓國人以前未曾有的高度和角度，體會這片土地的美麗與傷痕。

我國的經濟結構在民國50年間逐漸發生變化，慢慢轉向以農業培養工業。謝東閔先生於61年間接任臺灣省主席之後，為擴大外銷而鼓勵家庭代工，積極倡導「客廳即工廠」運動，中小企業隨之蓬勃發展，使得我國經濟快速成長與繁榮。嗣後雖歷經兩次石油危機，但從59年至79年期間，我國經濟起飛高速成長，除朝向高科技工業發展，並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加速產業升級，以優厚條件吸引廠商投資及頂尖人才進入，研發生產電子資訊器材、尖端精密設備、奈米高科技、生物科技工程等產業，讓我國與韓國、香港、新加坡並譽為「亞洲四小龍」。

我國經濟成長雖是有目共睹，但也存在不少隱憂，例如往昔缺乏環境保護概念，製造大量的污染物與事業廢棄物，無形中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超出大自然本身的淨化能力；此外，人為不當開發山坡地及邊坡地，未落實做好水土保持，導致一下大雨就發生土石流、山崩落石等災情，造成民眾生命危害與財產損失。簡言之，臺灣國土環境的敏感與脆弱程度，已隨經濟發展與都市開發而日益加劇；然而，追求「經濟發展」亦須重視「國土保育」，方能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所謂永續發展，依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之定義，是指「發展並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本身需求的能力」，亦即永續發展是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三個基礎之上。至於永續發展的範圍十分廣泛，舉凡土地資源、水資源、石油能源、農業資材、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健康風險、教育訓練、社會福祉、城鄉發展、經濟發展、科技研發、國際合作等，皆是國家「永續發展」之範疇。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接連三天在中南部降下超過2,800公釐雨量，造成高屏地區嚴重災情，全國上下旋即投入受災地區，進行緊急搶救、搶險、搶修，與救援、救助等工作；從這次慘痛的國土破碎經驗，讓國人體認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這部「看見臺灣」影片全臺首映會，於102年10月23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後，旋即於30日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舉辦露天首映會，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並到場支持；行政院江院長亦於11月13日，邀請青年學生、導演齊柏林及記者等多人，一同觀賞此一臺灣首部的空拍紀錄片，江院長對於影片中破壞國土、污染環境等不法行為為感觸良多。行政院旋即於11月29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會議，積極研擬各項具體短、中、長期行動方案，江院長並宣示：國土保育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政府必須硬起來，以鐵腕、霹靂的手段，強制執行各項國土保育政策。

貳、淺述違反環境保護之刑事責任

經濟發展與國土保育之目的，均在改善國人生活品質，並提升國民整體福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即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由於國土保育必會涉及環境保護議題，因此世界各國於1992年6月間在巴西里約舉行全球高峰會議時，各國領袖即達成多項重要決議，並為各國勾勒追求永續發展，以具體行動拯救地球之藍圖。我國身為地球村的一分子，自應妥善規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有關國土保育議題，專案小組已列出：盜採砂（土）石、超抽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破壞邊坡地質穩定及生態發展、山坡地超限利用、河川污染、二氧化碳排放與非法排倒廢水，以及住宅社區鄰近危險坡地等16項問題。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我國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環境基本法》，該法第3條並明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如同前述，行政院專案小組已列出當前國土保育問題，該等問題牽涉環境管理、環境保護及公害防制等法規。以環境管理而言，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礦業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就環境保護而言，涉及《野生動物保護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至於公害防制法規部分，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

據中央社102年12月10日報導，國內某最大半導體封裝廠，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並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經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萬元。對於此類流毒之犯行，我國刑法第190條之1定有公害之帝王條款規範：凡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依本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述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死時，依第3項規定，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若致人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過失而犯第1項之罪，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元以下罰金。

由於人文社會環境變遷，對於土地、農地、林地或山坡地之利用，部分民眾過於重視經濟利益，以致過度開發或不當運用，甚至任意棄置或掩埋回填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生態環境無法回復之危害。以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為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可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亦曾有民眾在公有林區或私人山坡地，未經同意而擅自墾殖或占用，該等未經同意而濫墾之行為，若導致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時，依《水土保持法》第32條規定，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時，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若導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80萬元以下罰金。

102年12月10日，彰化地區爆發不肖電鍍業者涉嫌放流毒物及有害健康之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第190條之1立案偵辦。此類公害事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7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若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時，依同法第34條規定，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參、法務部辦理國土保育具體作為

國土保育工作需要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合作，行政院專案小組已針對前述16項問題，擬妥行動解決方案，包括建立潛勢觀察名單，敦促地方政府依法執行，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倘若業者仍不改善者，則予公布違規業者名單，或將業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甚至由中央代為強制執行或強制拆除。為進行目標管理，行政院專案小組並成立「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及「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由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負責；另為加強執法以取締不法，特成立「加強執法」分組，交由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負責。

對於破壞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之行為，法務部及檢調機關向來都列為重點業務，從不曾懈怠；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案件涵蓋：破壞國土、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伐、濫墾、濫種、濫葬及濫建等類型。為精進偵辦國土破壞案件技巧，臺南地檢署已聯合環保機關發起「臺南地區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高雄地檢署更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此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同時又與經濟部水利署建立「加強取締中央管河川砂石盜採案件」之雙向即時聯繫管道，以便迅速懲治不法歹徒、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國土保育及環境保護攸關民眾生命、生活、財產之安全，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安康幸福，避免國土及自然生態遭到人為不法破壞，有效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除通函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以積極有效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外，並於102年12月6日召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會報」，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單位，研商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從速、從嚴偵辦，並速偵、速結；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時，若發現有公務人員涉入並涉嫌貪瀆，將立即嚴予偵辦以懲效尤。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探討—公務機關篇

◎李志強

壹、前言

隨著電子科技日新月異，打開電腦或手機，透過網際網路幾乎可以輕易搜尋到任何資訊，自然也包括個人資料在內。從國際發展的趨勢來看，這也是為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合會（APEC）或者是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越趨嚴謹之主因。公務機關擁有數量龐大的個人資料，惟恐洩漏遭致責任追究，不僅公文書使用許多〇〇〇，甚至不問原由一律拒絕提供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究其原因主要是曲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誤以為個人資料只能保管而不能合理利用。為避免發生上述情事，作者認為根本之道，即是公務機關應清楚了解相關規定之內涵，除可化解疑慮外，並達到保護人格權免受侵害，以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等多重目的。有感於此，本文將先釐清重要概念，再從實務上解說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與例外。

貳、概念釐清

首先須知道，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凡是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以尊重當事人權益為原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所頒發總計182項特定目的之範圍；公務機關在一般業務上較常用者，如代號（下同）002人事管理、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119發照與登記，若查無符合項目，中央機關可援引171其他（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地方政府機關則可引用175其他項目。

再者，個人資料的三種行為態樣是蒐集、處理及利用。蒐集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如公務機關受理民眾填具之申請文件即為直接蒐集，而若非由當事人提供者則屬間接蒐集；處理是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複製、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如影印民眾之申請文件；利用是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如公務機關依據民眾之申請核發證明書。

參、實務探討

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依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個人資料（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為釐清上開規定，以下重點說明法務部相關解釋：

一、政府機關之人事單位，基於人事管理或公務聯繫業務推動之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而「蒐集」中獎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特定目的；又利用註冊整合服務平台匯入統一發票中獎者個人資料，屬於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利用。

三、各地衛生局為進行自殺防治工作及死因統計完整性與正確性而蒐集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屬公共衛生之特定目的。

四、刑事警察機關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蒐集個人車行紀錄資料，乃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並符合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要件。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法定職務，因義務人遷離戶籍地或住所不明，致使執行人員無從掌握行蹤，故向醫療機構調查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六、村里長基於特定目的（如民政、社會行政、政令宣導、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而於執行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蒐集村里民姓名、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行為，並設置村里聯絡電話簿，乃符合個資法規定。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執行《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之法定標售業務，係符合個資法規定而得蒐集、處理投標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特定目的內利用。

八、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特定目的，故得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

從上述說明可知，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在此必須說明，所稱法定職務，係指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此外，公務機關若非執行法定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亦屬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情形。

接著探討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部分，依個資法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然最易滋生疑義者，即何時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規列舉下列情形得為之：（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務部相關重要函釋如下：

一、縣市政府為協助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發放敬老金，單純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因屬「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無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藉以促進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乃符合「法律明文規定」及「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公立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自得於榮譽榜揭示學生姓名，且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亦有違個資法「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四、高公局為協助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刑事警察機關電子收費系統車行紀錄資料（含車號、經過時間、經過地點等），屬符合「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五、公立醫療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俾以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可認符合「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且非屬《醫療法》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

六、村里長如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村里民聯絡資料時，則應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等情形時，始得為之。

七、縣市政府警察局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加班資料，如提供議會作為監督審查之用，係屬「增進公共利益」，故得提供。

在此提醒，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申言之，公務機關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肆、結語

個資法修法將第四章更名為「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主要變革為，當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被害當事人20人以上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就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公務機關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免引致團體訴訟及刑事追究，實應協助同仁建立風險意識，明確掌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原則與例外並落實執行，始為減少糾紛及訟源之上策。

（作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破碎家庭，不能拿孩子當「棋子」了！

◎葉雪鵬

民國102年11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民法第1055條之1的法條修正案。各媒體不僅大篇幅報導這項修法的經過，還美稱這是「善意父母」條款的修法。過去有些在社會頗具名氣的富豪與藝人，因故要求法官作出離婚的判決。在法院判決以前，為了營造各種有利於己的條件，不免會使出各種「奧步」或「撇步」；而這些營造氣氛過程中的點點滴滴，都成為媒體追逐的新聞焦點。這次修法的緣由，部分是與這些新聞人物炒作離婚後獲得子女監護權的「奧步」有關。

這些名人與藝人在裁判離婚的程序中，往往會極力爭取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過去甚多監護權歸屬的官司，法官通常側重孩子的穩定性作為最佳審酌的原則，避免孩子換了新環境而難以適應，影響他們身心健康與發展。實際上以將孩子判歸與孩子同住的父或母者居多。

破碎家庭與孩子同住的一方，在明瞭實例上這種判決經常出現以後，也研究出一套對應的勝訴策略，亦即在離婚訴訟尚未登場以前，或者在訴訟繫屬中，將掌握中的孩子藏匿或送往國外，不與另一方見面；然後在訴訟中打出親情牌，博取法官同情，以便提高監護權的勝率。

用這種不顧孩子權益，只當作自己勝訴的「棋子」的「奧步」一再出現後，在社會上造成負面的評價。有權修法的立法委員便在立法院內發動立法委員的連署，提案修法來導正。

這次修正的民法第1055條之1的法條，是85年9月25日公布增訂的，同時也修正同法第1055條條文，內容係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所為協議如果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增訂的第1055條之1則規定：法院為這些酌定或改定的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新修正的第1055條之1法條，除保留上面所列五款法院應注意的事項以外，增列了六、七兩款的注意事項，原文如下：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除此之外，又新增了第2項：明定法院為「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新增的第1項第6款，便是媒體讚譽的「善意父母原則」，也是這次修法的重點。新增的法條也指出，法官在作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以前，不只是要聽取專業官員、社工人員的訪視與調查報告以外，必要時也應該自己進行調查，並徵詢專業人員的意見。總之，一切要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指標。那些並非基於子女的利益，只為了贏得官司，臨訟所作的種種花招，在法院廣泛與詳細的調查之下，必定無所遁形；一旦查出就有可能被認定是不適任為子女監護人的人，而敗下陣來。

（（本文轉載自102年12月11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保防短語

「預防危機於未發，化解危機於初端，消弭危機於無形。」



新新大國民

「推展十二年國教；啓動教育新紀元。」

